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動**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及各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

- (a) 馮美玲女士(「馮女士」)已提呈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規定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各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及
- (b) 於馮女士辭任後，朱浩民先生(「朱先生」)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朱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朱先生，28歲，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

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朱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朱先生曾於多間香港知名會計師行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馮女士於本公司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朱先生擔任本公司之額外職位。

承董事會命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榮昌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榮昌先生及湯顯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